

## 111 年 4 月舉行之關務、身障及國軍上校轉任考試 相關防疫措施(節錄應考人應配合辦理部分)

### 一、應試限制規定

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參加考試：(一)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。(二)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隔離(或集中隔離)」、「居家檢疫(或集中檢疫)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」之管制對象，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。上述應考人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，並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考試承辦單位。

### 二、限制參與考試規定

陪考人員、試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陪考、參與試務工作：(一)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。(二)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隔離(或集中隔離)」、「居家檢疫(或集中檢疫)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管制對象。

### 三、調整陪考限制

禁止陪考。但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，得事先申請陪考，陪考者以 1 人為限。應考人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事先向考試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，以避免防疫破口。

### 四、名單勾稽比對

應考人、陪考人、試務工作人員等名單與指揮中心「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名單勾稽比對。

### 五、設置備用試場

(一)備用試場分為兩類，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，應於考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，將安排於「備用試場(一)」應試(惟不包括接受採檢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)。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，如於考試當天解除管制，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後，始准入場應試。

(二)「備用試場(二)」提供應考人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等情形，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，確認非屬疑似 COVID-19 仍得應試者，將安排於「備用試場(二)」應試。

## 六、設置防疫醫師

應考人於考試當天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經試區護理人員複檢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，評估是否為疑似 COVID-19 傳染病患者。

## 七、分區分流及動線規劃

備用試場及一般教室分開，各別規劃行進路線並予標示明確。

## 八、強化人員進入試區管控措施

- (一) 考前 1 天不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區查看，試場內亦不開放查看，僅於試區門口或管制區外張貼試場分布圖，供應考人了解試場位置，以加強試區環境防護。
- (二) 出示證件始得進入試區：試區設置體溫量測站，進入試區人員一律要求全程正確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應出示證件。應考人出示「考試通知書」、「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之身分證件；陪考人員應出示「同意陪考通知書」、「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之身分證件；試務工作人員亦應出示證件。
- (三) 應考人於考試當天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頭痛、四肢無力、極度疲倦感、肌肉痠痛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）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，經試區護理人員複檢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，若非為疑似 COVID-19 患者，仍得應試者，立即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。如為疑似 COVID-19 患者，立即通報送醫。陪考人員有前述身體狀況，禁止進入試區。
- (四) 進入試區後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，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：1. 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2. 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。3. 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，至少 1.5 公尺。4.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盡量避免交談。5. 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，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、交談，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。6. 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## 九、用餐防疫措施

- (一) 多元方案疏解應考人訂餐、領餐人潮：於考前宣導應考人中午用餐自備餐食，或可自行外出購餐，避免試區訂

餐、領餐人潮擁擠。若仍必須於試區訂餐者，請務必遵循動線及間距規劃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且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，避免非必要之接觸、交談。

(二) **提供個人專用用餐隔板，提請保持社交距離：**為降低風險，由本部統一提供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專用用餐隔板，用餐時請其必須使用隔板，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、交談。於用餐完畢後，立即戴好口罩並進行桌面清潔，隔板使用後即予回收。

(三) **備用試場應考人不得外出用餐，提供代訂便當及送餐服務：**應考人中午不得外出，應留置於試場內用餐，並由試區提供代訂及送餐服務。

#### **十、加強分散離場人流**

(一) 為避免每日考試結束離場人潮壅塞群聚，增加疫情社區傳播風險，於考前宣導告知應考人離場防疫注意事項，請依指定梯次分批離場，並應迅速離開，避免於試區逗留。離場仍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非必要之接觸、交談。

(二) 考試當天，執行應考人分批離場措施。於每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，由監場人員引導應考人分批離場，並由巡場人員協助維持應考人離場秩序。

#### **十一、防疫宣導**

考前發布新聞稿，提醒應考人應遵守之防疫事項；考試期間於各試區入口處張貼防疫進出管制告示，各試場張貼防疫注意事項，加強防疫宣導。